

# 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9·6”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长葛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



# 目录

一、 有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二) 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	2
1、 受伤人员情况 .....	2
2、 其他人员基本情况 .....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生产经营活动概况及应急救援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2
(二) 事故单位生产工艺概况 .....	4
(三) 现场勘查情况 .....	4
(四) 事故救援情况 .....	4
(五) 事故瞒报情况 .....	4
三、 事故发生的原因 .....	5
(一) 直接原因 .....	5
(二) 间接原因 .....	5
(三) 事故性质 .....	7
四、 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7
(二)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三) 属地镇政府工作监管情况 .....	8
五、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0



2018年9月6日，范某某在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工作时，因机械伤害致使其本人右前臂旋转撕脱离断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3年3月10日长葛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应急管理局、老城镇政府等单位参加，并邀请市纪委监委组成“9·6”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发生单位在生产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有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长葛市老城镇尹家堂村，成立日期：2012年07月27日，营业期限：2012年07月27日至2032年07月26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登记机关：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1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武某某，经营范围：高分子技术研发；改性塑料、ABS、PC

(聚炭)、阻燃母粒、功能母粒、XPS 挤塑板及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 1、受伤人员情况

(1) 范某某,女,现年 64 岁。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工作中造成右前臂旋转撕脱离断伤,在郑州仁济医院住院治疗,四次住院 75 天。2021 年 11 月 15 日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22 年 3 月 21 日许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伤残。

### 2、其他人员基本情况

1. 武某某,男,现年 51 岁,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武某某,男,现年 46 岁,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职安全员及电工。负责公司设备维修、安全管理。

3. 尹某某,男,现年 61 岁,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负责公司后勤、生产、安排工人干活。

4. 薛某某,女,现年 52 岁,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某峰配偶。

## 二、事故发生经过、生产经营活动概况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依据询问笔录显示,2018 年 8 月 31 日,经车间主任尹某某同意,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张某某引荐范

某某（张某某妻子）到该公司上班，范某某主要是在公司干些小杂活并无具体工作。2018年9月5日下午6点下班后，范某某和张某某在公司加班，主要工作是在车间内三号均化罐进行原材料均化（搅拌），原材料是直径2公分左右的不规则片状的塑料。范某某在向均化罐里边倒料时，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机器停转，当天工作结束。2018年9月6日上午8点多，工人上班后都在均化罐旁边站着，武某某问都在这干啥哩，工人说昨天下班时，范某某由于操作不当导致3号均化罐停止运转，武某某就去检查均化罐，同时安排工人各自找活干。随后武某某去车间东南边工具房拿工具，工具房距3号均化罐有十几米远，拿回来工具后武某某看了一眼均化罐旁边没有人，就去3号均化罐下方架子上右侧固定位置的配电箱（开关）处进行维修。因为均化罐螺旋绞龙是正转，就需要调线头让螺旋绞龙倒转才能使3号均化罐恢复正常运转，线头调好后，武某某随即启动了一下电源，然后听见“啊”的一声，武某某绕到罐后边看到范某某右手受伤了，发现3号均化罐绞龙处有一只手臂。武某某接电的位置和范某某的位置是一个盲区，当时没发现范某某在3号均化罐底端清料口（大约宽10厘米，高15厘米的长方形）用手进行掏料。武某某就赶紧给薛某某打电话。薛某某来到公司后武某某把范某某的手从均化罐里拿出来送到薛某某车上，薛某某他们开车去市卫校医院治疗。

## （二）事故单位生产工艺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制品颗粒。该公司主要工序为原料外购→搅拌、融化→切割、造粒→检测→成品入库。

## （三）现场勘查情况

由于事故发生时间较长，生产车间有改动，事故原现场已无法勘察，经询问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对当时现场情况的描述：该厂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尹堂村东边彭化公路南侧，大门朝北，占地4亩，工人共10人；厂房面积有2500平方米左右，车间南北走向，在车间西侧位置，南北各有一个出口，北侧出口为车间正门。3号均化罐位置在车间中间大梁下方（东北方向第四孔处），直径大约2米，高约6米。进料口呈喇叭状，出料口为直径20厘米的圆桶，均化罐底端有个清料口（大约宽10厘米，高15厘米的长方形）。2号和1号均化罐在3号均化罐南侧。

## （四）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薛某某立即和张某某送范某某去卫校医院（长葛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卫校医院紧急处理后并送范某某到郑州市仁济医院进行治疗。薛某某在范某某治疗期间缴纳医疗费共十多万元。

## （五）事故瞒报情况

2018年9月6日上午8点多，事故发生时由于急于给病人治疗，本着以人为本原则，停工停产，全力以赴对范某某

进行救治。事故发生后，截止举报之日，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某某未将该起事故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sup>[1]</sup>的规定。2023年3月3日，长葛市应急管理局接长葛市信访局关于交办省委第十二巡视组移交第一批案件的函长信督【2023】030号：2018年9月6日，范某某在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工作时，因机械伤害致使范某某右前臂旋转撕脱离断伤，被鉴定为五级伤残。经核查属实，发现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发生事故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范某某违章作业，用手掏3号均化罐里堵塞的原料；生产厂长武某某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许可证（电工）情况下上岗作业，打开配电箱（开关）调整电线正反运转方向并启动电源，3号均化罐运转致使范某某右前臂旋转撕脱离断伤。

#### **（二）间接原因**

1、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三是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

---

<sup>[1]</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患；四是在用电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原安法第四十条）。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2]</sup>、第四款<sup>[3]</su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第四十条<sup>[5]</sup>。

2、武某某，作为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二是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是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八条<sup>[6]</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四条、第九条<sup>[7]</sup>。

3、武某某，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职安全员及电工。负责公司设备维修、安全管理。未取得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7]</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严格履行本单位安全管理职责，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sup>[8]</su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sup>[9]</sup>。

4、尹某某，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后勤、生产、安排工人干活。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针对性不强，未对范某某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9·6”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瞒报行为。

##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范某某，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在3号均化罐用右手直接掏设备中堵塞原材料，导致该事故的发生，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发生时受伤，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武某某，作为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方面没有履职尽责，

---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瞒报行为。应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武某某针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版）第二十九条<sup>[10]</sup>规定，对该起事故违法行为不再给与行政处罚。对该事故瞒报行为，建议由长葛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处理。

3. 武某某，作为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职安全员及电工。负责公司设备维修、安全管理。未严格履行本单位安全管理职责，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应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版）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其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4. 尹某某，作为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针对性不强，未对范某某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应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版）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其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版）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对从业人员（范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三是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版）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该起事故违法行为不再给与行政处罚。但不论事故发生多长时间，生产单位都有义务向主管部门报告曾经发生生产事故的情况，瞒报属于持续性的违法行为，该事故属于瞒报行为，建议由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地镇政府工作监管情况

经调查询问，事故发生属地镇政府（老城镇政府）履行监管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镇政府安全管理人员多次到厂里进行安全检查并指出问题，台账显示已督促企业整改，基本做到了属地监管职责。由于事故发生时间距今较长，在事故调查期间发现属地政府对企业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检查等资料未归档保存，说明在工作中还存在档案管理不规范、安全生产业务知识不熟练、安全危机意识不足等情况。要求属地政府在今后工作中，加强档案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检查痕迹化管理工作；深入学习各种安全知识，掌握必备的专业技能；宣传和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使企业

及从业人员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增强防范意识，提高事前预防概念，减少人民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要总结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各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时排查、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要针对操作人员进入机械伤害危险区域时加强相应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或使机械设备能紧急制动，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一）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市各级各部门尤其是老城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牢固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各行业、各部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要继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强化依法治理，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严检查、严执法、严整改、严处罚、严落实，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要迅速整改暴露出的问题。**全市各行业特别是工贸相关企业要以此事故为警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

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违章作业、无证上岗等行为。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章作业、无证上岗问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村级两委和“网格员”作用，加强“打非治违”力度，对辖区内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监管，一旦发现未经培训、违章作业、无证上岗行为，要及时报告并制止，积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厉查处。

**（三）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狠抓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要细化目标、强化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监管网络，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同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全市小微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查找安全隐患，严厉查处违章作业、无证上岗行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同时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各行业的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督促各行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023年7月6日